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7
聯絡人：廖心儀
電 話：(02)7736-595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400401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1份（0040196AA0C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獲贈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之受贈款，其捐助合約附條件（期限），於條件未完成前得否轉列預收收入之會計處理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3月24日主會金字第10405001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會計，原則係參採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，依商業會計法第42條規定，受贈資產當受贈條件未完成時，不得認列收入，須依交易性質暫列「預收（遞延）收入科目處理」。爰接受外界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之附條件受贈款，請參考前揭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104/03/31
19:01:44